

中華救助總會

108 年度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為獎勵原住民青年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本教育獎助學金，每學期獎助花蓮、台東地區就讀大專院校（含四技二專及五專 4、5 年級）、高中職（含五專 1、2、3 年級）之原住民青年學生（不含進修部）。凡成績符合獎助標準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妥申請表，繳交就讀學校主辦處室，轉寄本會。

組別 標準	大專院校組		高中職組	
項 目	獎學金	助學金	獎學金	助學金
學業成績	80 分以上 (無不及格科目)	70 分以上 (無不及格科目)	80 分以上 (無不及格科目)	70 分以上 (無不及格科目)
操行成績 德行評量	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無記過紀錄(註 1)		無記過紀錄(註 1)	
獎助金額	15,000 元	8,000 元	8,000 元	5,000 元
申請名額	每校 1-3 名	每校 3-9 名(註 2)	每校 1-3 名	每校 3-9 名(註 2)
應備表件	一、學校資料表（主辦處室彙整 1 份即可）。 二、獎助學金申請推薦排序(本會具最終裁量權) 三、申請表 1 份。 四、成績單影本 1 份，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、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。 （大專院校組須提供操行成績） 五、學生證影本 1 份。 六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由學校出具清寒證明 1 份。(註 3) 七、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			
申請方式	一、申請表已上傳本會網站（ www.cares.org.tw ），請申請人自行下載或向就讀學校索取。 二、108 年申請日期: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4 日。			

註 1：如有警告處分，則視情節輕重裁量。

註 2：助學金，在校原住民學生 100 人以下者，可申請 3 名；101-300 人者，可申請 5 名；301 人-500 者，可申請 7 名；500 人以上者，可申請 9 人。

註 3：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視需求提供，作為本會裁量依據。

中華救助總會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第 27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第 27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34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第 4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49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花蓮、台東地區原住民子弟努力向學，培養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花蓮、台東地區原住民清寒家庭在學青年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成績標準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就讀花東地區高中（職）以上原住民清寒家庭在學青年。
2. 高中（職）組，含五專 1 至 3 年級。
3. 大專院校組，含四技二專學生及五專 4、5 年級。

(二) 成績標準：

1、高中（職）組：

- (1) 獎學金：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（無不及格科目），且無記過紀錄。
- (2) 助學金：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（無不及格科目），且無記過紀錄。

2、大專院校組：

- (1) 獎學金：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（無不及格科目），且無記過紀錄。
- (2) 助學金：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（無不及格科目），且無記過紀錄，且無記過紀錄。

3、前項所述之及格標準均為 60 分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(一) 獎學金：

- 1、大專院校組：每年每校以 1-3 名為度，每名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。
- 2、高中（職）組：每年每校以 1-3 名為度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。

(二) 助學金：

- 1、助學金，在校原住民學生 100 人以下者，可申請 3 名；101-300 人者，可申請 5 名；301 人-500 者，可申請 7 名；500 人以上者，可申請 9 人。
- 2、大專院校組：每年每校以 3 至 9 名為度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。
- 3、高中（職）組：每年每校以 3 至 9 名為度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三) 本會得依申請人數、成績高低彈性調整名額。

(四) 為善用資源，本獎助學金依下列原則優先獎助：

1. 申請人該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補助。
2. 申請人境遇特殊，經導師訪視及學校證明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2月至3月受理申請，期限依公告辦理。

(二) 應備表件：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、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正本(大專院生組須提供操行成績)。
- 3、學生證影本。
- 4、戶籍謄本影本。
- 5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由學校出具清寒證明(視需求提供)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學校推薦：申請人備齊應繳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並由學校依公告名額篩選推薦之。

(二) 初審：本會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如發現證明文件不符或缺漏，即通知學校轉知申請人於3日內補正；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

(三) 決審：經初審通過後，提請本會審查小組會議審核。

七、獎助學金發送：

(一) 獲獎名單於本會網站公告，並函知各相關學校轉知當事人。

(二) 獎助學金匯撥各校轉頒或擇期辦理頒獎典禮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救助總會
108 年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推薦排序：

中文姓名	(簽章)	族名 (羅馬拼音)	
族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 (住宅)		手機	
地址			
就學資料	學校名稱(全銜)： 科系： 年級：	申請組別	☐ 大專院校 (含四技二專及五專 4、5 年級) ☐ 高中、職(含五專 1 至 3 年級)
檢附文件	☐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☐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☐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清寒證明 (視需求提供) ☐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☐ 其他	其他申請	☐ 無 ☐ 生活津貼 份 ☐ 獎助學金 份(不含此份) ☐ 其他
我已詳閱並同意以下內容： 中華救助總會基於本案之需要，特向您蒐集上述個人資料，作為聯繫及日後活動通知之用。您可依法向本會請求查閱、提供複本、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，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。若您同意本會依上述聲明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請勾選： ☐ 我同意，並簽名：_____			
(若您未勾選同意，或填寫資料不完整時，可能會影響您收受通知及參與活動之權利)			
(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初審意見			決審意見
☐ 通過			☐ 不通過
學業成績： 分 操行成績： 分	獎學金： ☐ 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(大專) ☐ 新台幣 8,000 元(高中職) 助學金： ☐ 新台幣 8,000 元(大專) ☐ 新台幣 5,000 元(高中職)	☐ 缺件未補正 ☐ 未符申請資格 ☐ 學業成績不符 ☐ 有記過紀錄 ☐ 其他：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

證 明 書

查學生 _____

性別：_____，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

就讀本校_____科（系）_____年_____班，

具原住民身分（族別：_____）且家境清寒，符合貴

會「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」申請資格。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中華救助總會

學校名稱：_____（請用印）

班級導師：_____（請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中華救助總會
108 年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學校資料表

一、聯絡資訊

學校名稱	(全銜)		
承辦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傳真			
通訊地址			

二、原住民學生總數

各年級原住民學生總數					
	高中		五專		大學
一年級		一年級		一年級	
二年級		二年級		二年級	
三年級		三年級		三年級	
合計		合計		四年級	
		四年級		五年級	
		五年級		合計	
		合計			

三、匯款帳戶(請檢附學校存簿影本)

戶 名	
銀 行	
帳 號	